

7、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铜山区伊庄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SZXY-G2025-003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铜山区伊庄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铜山区伊庄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徐州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918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712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9 月 8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服务属性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